

Hornbostel-Sachs樂器分類法

配合課本P.70

1.體鳴樂器

指透過自身的振動產生樂音或噪音的樂器，而非經由膜、弦或氣柱的振動。為了讓聲響能直接放射，這類樂器需由硬材質構成，如木頭、陶、石頭、玻璃等。常見樂器有鈸、木琴、木魚、牛鈴等。

2.膜鳴樂器

以緊繃的動物皮（羊皮、牛皮）或人工材質經由敲擊、摩擦或氣流而發出聲響。最大類為擊鼓，常見樂器為定音鼓、大鼓、小鼓。

3.弦鳴樂器

以振動的弦來製造聲響。弦之製成物為植物纖維、毛髮、絲、動物的筋或腸、金屬絲、人造纖維。弦鳴樂器演奏方式有：

- (1)彈撥，以手指撥弦（吉他），或機械式撥弦（大鍵琴）。
- (2)敲打，硬細條或小棍棒敲擊弦（揚琴），或小槌擊弦（鋼琴）。
- (3)磨擦，以弓擦弦（提琴）或轉輪擦弦（手搖琴）。
- (4)空弦之共振（柔音中提琴）。

4.氣鳴樂器

指所有以振動的空氣作為聲音製造者的樂器，且空氣多半是有特定範圍內的氣柱（管樂器），或不限範圍的氣流（風琴）。

因聲音製造的種類可再分為吹號樂器、吹笛樂器、簧片樂器、自由簧樂器。或以樂器吹口形式或構造來分類。

5.電鳴樂器

以電氣來增強的傳統機械樂器（電吉他），或新組構的樂器（電子琴），這兩群共通點在於聲響是經由擴音器傳送出去。

資料出處：Ulrich Michels, Gunther Vogel, 《dtv-Atlas Musik》中文譯本二版《音樂圖驥》。

弓弦樂器

配合課本P.70

1.中提琴

造型像小提琴，但比小提琴大些（約45公分），定弦為 c g d1 a1。

2.大提琴

比中提琴低一個八度，定弦為 C G d a。主要作為數字低音樂器，到18世紀才逐漸當作獨奏樂器使用，約1800年起，琴身下方框邊多了可伸縮的尖錐狀琴腳。

3.低音提琴

提琴樂器家族中最大且音域也最低的樂器，定弦為四度音程 E1 A1 D G。低音提琴的弓比小提琴、大提琴的短且粗壯，實際音高比記譜低一個八度。